

收文編號：106001054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600429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林委員麗蟬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內政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484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37419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601374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林委員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次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建請擬定警消高風險第一線執法人員緊急優先病床之臨時提案，謹將本部會商內政部之研處結果，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6 年 12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40689 號函及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364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立法委員臨時提案，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醫院床位不足，致許多第一線執法人員因公受傷需緊急治療卻面臨無床位之問題，按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全國醫院占床率統計資料顯示：醫學中心平均 86.46%、區域醫院平均 57.82%、地區醫院平均 40.97%，爰尚無所提區域醫院等級以上醫院病床不足之情形。
- 三、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發生，本部積極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自 102 年起獎勵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於 104 年依生活圈、就醫流向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等級，將全國 197 家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提供急診病人即時、順暢之轉診服務，俾使急重症患者得以優先收治。查各醫院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平均自 103 年為 3.03% 下降至 105 年 2.18%。
  - (二)加強醫院內部管理，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並於「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以及強化院內調床機制。另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立「病人置留急診 24 及 48 小時以上之比率」等急診醫療品質相關指標，以紓緩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四、本部除持續落實病人分級分流，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6 條至 40 條規定要求各急救責任醫院落實受理緊急傷病患之醫療處置；如病人有轉診之需要，則應依「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病人轉診安全並使其獲得妥適醫療照護。
- 五、至擬定警消高風險第一線人員緊急優先病床一節，基於生命價值人皆平等，如按身分別保留優先病床，恐造成病床使用缺乏彈性，且收治住院本應依病情輕重緩急為原則，倘若依職業或身分保留床位，似有未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

部 長 陳 時 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